



Sociology of Family Life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加] 大卫·切尔 著 彭钢旆 译

中华书局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加〕大卫·切尔 著

彭钢旒 译



中 华 书 局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entitled Sociology of Family Life, paperback ISBN 0333 665783 by David Cheal, published by PALGRAV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1XS and 175 Fifth Avenue, New York, Copyright ? David Cheal 2002.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Zhonghua Book Company, Copyright?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加)切尔著;彭钢旎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697-5

I. 家… II. ①切…②彭… III. 家庭社会学
IV.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0498号

书 名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著 者	(加) 大卫·切尔 著
译 者	彭钢旎
责任编辑	陈志刚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5年8月北京第1版
	200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¼ 字数 184千字
印 数	1-5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697-5/Z·531
定 价	20.00元

专 栏 列 表

- 1.1 我们如何定义家庭？答案一：它是一种满足某种功能的结构。
- 1.2 我们如何定义家庭？答案二：它是一种专制的社会建构
- 2.1 时一空伸延
- 3.1 家庭生活的标准模式
- 4.1 符号互动主义
- 5.1 女权运动
- 6.1 自杀：家庭与性别问题
- 7.1 性别与劳动分工：理性选择？
- 8.1 政治经济学
- 9.1 现代性还是后现代性？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关于家庭及家庭生活的社会学介绍。早期,这本书的名称叫《家庭社会学》。然而在今天,这样一个术语也许会引起许多社会学家的争论。将我们所讨论的主题称为“家庭社会学”也许意味着存在一种叫做“家庭”的单一的社会单元,它既是一种文化的普遍原则,也是一种期待着人们去遵从的标准化模式。但是今天大多数社会学家都不赞成上述两种观点。因此,在本书中我们也不认可这两种观点。相反,我们将重点集中在家庭研究的多样性和家庭研究的复杂性上。在本书中如果某些章节对于某几种家庭类型讨论得比其他的家庭类型要多的话,那仅仅只是因为大多数读者希望对某一类型的家庭有更多的了解和熟知。关于将本书命名为《家庭生活的社会学》的原因我们将在结论中作进一步的解释。

本书主要是为那些刚刚开始对家庭问题进行社会学调查研究的学生而写的,主要目的是为他们提供一个近年来社会学家们所讨论的家庭生活问题的概况。所以,本书既不是介绍社会学学科中的新观点,也不是试图提供家庭研究的新方向。本书将重点放在了回顾社会学家们对家庭研究所做出各种的贡献上,目的是为了对这一领域中的社会学视角的价值和实用性作一个评估。

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对那些第一次接触社会学的学生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对那些已经学了一、两门社会学课程但是刚刚开始进行家庭问题研究的学生有所帮助。对于后者,我们在本书的专栏中提供了更多的、更进一步的资料。为了对所有的学生都能有所帮助,本书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提供了一份详尽的术语表。

2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为了使学生们能够清楚的理解一些主要的概念,术语表中包括了許多在文章中已经提到的术语的简短定义。术语表中每一个被定义的术语在文章中都用斜体字表示出来了。

概念是本书所强调的重点。我们最终是通过我们在社会学中所使用的概念来表达一组问题,并且讨论这一问题的不同答案。事实上,在社会学中对于同一问题,我们是能够找到多种不同的答案的,那是因为不同的社会学家所选择的理论工具是不同的,不同的人所拥有的家庭生活的经历也是不同的。不过,社会学家之间是可以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因为我们拥有共同的知识体系。这个共同的知识体系主要是由概念组成。那些概念有着多种不同的起源,但是它们都在社会学这个领域中流通,因为许多不同地方的人们都发现它们对于社会学的描述和解释都是很有用的。

社会学是一门跨越国界的学科,因此我们所使用的概念是由不同国家的社会学家们所创造的。因此,承认这样一个事实也是我们在本书中有意要达到的目的。另外,本书还试图向同学们介绍存在于不同国家中——尤其是不同的洲的国家中的——不同形式的家庭生活。同时,我们还提供一些对于不同地方所存在的有意思的案例研究的分析和结论。我们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些结论和发现是因为他们可以让我们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而不是我们自己经常使用的方式来思考一些家庭问题。因此,本书谨向读者们提供一种思考的精神刺激。

大卫·切尔

目 录

专栏列表	4
前言	1
第一章 简介:提出问题	1
谁是家庭成员?	3
家庭是干什么的?	8
家庭如何与其他群体相联系?	17
讨论	21
第二章 家庭的复杂性	22
文化多样性	27
环境多样性	32
个性化	40
讨论	42
第三章 家庭的优先权	44
家庭关系的结构	46
文化因素	48
环境因素	51
规范性指导方针	55
家庭史	58
家庭关系中的结构性变迁	59
讨论	62

2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第四章 入口、出口和幕后的声音	64
角色进入	67
角色退出	74
幕后的声音	81
讨论	86
第五章 亲密关系	88
家庭纽带	89
性关系:对伴侣关系的超越?	97
现代化的婚姻	98
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与虐待.....	102
讨论.....	113
第六章 儿童照顾和生活照料	116
儿童照顾和生活照料的社会性分配.....	119
时间运用.....	123
家庭角色、社会身份和自我观念	130
强化性育儿.....	134
讨论.....	136
第七章 金钱与家庭经济	139
财政实践.....	140
家庭收入.....	144
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	153
社会交换.....	161
讨论.....	163
第八章 家庭的外部环境	165
市场.....	166
公共话语	173

福利国家.....	176
社会网络.....	184
讨论.....	188

第九章 结论.....	191
社会学、现代性与家庭	192
讨论.....	195

术语表.....	197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简介:提出问题

对于家庭生活提出一些社会学问题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存在着不同的形式。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经历所有的家庭类型。因此社会学的研究需要描述家庭的不同种类,向我们展示家庭生活的多样性。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三个关于家庭的基本问题。这三个问题是:

■ 谁是家庭成员?

■ 家庭是干什么的?

■ 家庭如何与其他群体相联系?

概 念

家庭边界/亲属关系术语/家庭/核心家庭/家户/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多配偶制/扩大家庭/世俗化/同居/结构/功能/角色/功能主义/抚育性的社会化/功能性的前提条件/结构性的前提条件/父权制/民族方法学/分工/实证主义/养家糊口的人—家庭主妇式家庭/纵向数据/经济决定论/家庭策略/生育率/人口老龄化

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们所有的人就可以用我们自己的感觉、关注以及信任来识别那些和我们关系很近的人就是我们的家庭成员。我们也可以通过对比我们自己和他人的经历观察到:家庭相对于其他群体而言是如何为个人提供一些更好的满足他们

需要的机会。通过这样一些方式,家庭生活在我们从儿童到成年的整个过程中都对我们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家庭生活也会对我们成年之后成为何种类型的人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家庭研究的社会学方法开始于我们的个人理解,即理解我们和其他家庭成员所渡过的那段时光是如何对我们产生影响的。这里强调的是个人的活动以及人格特点是如何受到人们生活的环境以及与人进行互动的他人的影响。作为社会学者,我们感兴趣的并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生活,我们对其他人的家庭生活包括那些我们从未谋面的人的家庭生活也同样感兴趣。我们想知道的是,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类型的家庭是如何产生出不同的结果的。

不管是在我们自己的经历中,还是在那些生活在我们周围的其他人的经历中,家庭生活都是一个经常变化的主题。一方面是迁移和可选择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是家庭的瓦解和重组,这些都可以让我们遭遇到一些我们所不熟悉的生活方式。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可以形成许多不同的关于家庭生活的观点。因此,具备对于基本私人关系的心理适应性是在现代社会中成功生活的现实性要求。在此,社会学家们的观点能够帮助我们适应那些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的变化,当我们遇到不同人的时候这些观点能够帮助我们进行调适。²¹ 世纪的家庭社会学必须对各种可能性持一种开放的态度。这就意味着对于家庭生活是如何运作的,我们要提出一些基本的问题。

作为家庭生活的社会学研究的核心,有一些小问题是所有的社会学家都要问的。社会学家们可能会用不同的方式来回答这些问题,而且对于这些答案正确与否,他们之间是存在着分歧的。然而,他们都提出了一些同样的问题,这个事实确实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核心的主题。

社会学式的提问所涉及的是互动发生的背景和情境,例如家庭群体。关于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群体有三个基本的问题,在所有对家庭生活进行的社会学调查中几乎都包涵了这三个问题中的一个或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是:

- 谁是家庭成员?
- 家庭是干什么的?
- 家庭如何与其他群体相联系?

谁是家庭成员?

如果我们被人问及谁是我们的家庭成员的话,我们所有的人都是能够识别出来的。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中,比如在一年一次的庆典上或者家庭团聚时,我们也许会需要在我们的头脑中列出一张家庭成员的清单,这些清单上的家庭成员们将会收到我们礼物或邀请。有时,在另外一些场合中,例如婚礼或者在制定关于财产继承的遗嘱时,家庭成员的清单应该是十分规范的,并且会被记录下来。这些清单能够作为一种公众证据,用来证明哪些人对于我们而言是最重要的人。一份家庭清单将那些对于我们具有重要情感的人与其他人区分开来,因而我们与这些人之间有着特定的互动。那些不在清单上的人将被我们排除在外。如果有些人发现他们已经被我们排除在外的话,他们也许会感觉到自己已经“脱离”了我们的家庭生活。

我们将某些人包涵在我们的家庭事件之中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外,社会科学家将这称之为勾画家庭边界。家庭边界是一种将家庭内部的人与家庭外部的人相分离的屏障。有时候这些屏障是显而易见的,例如环绕在住宅外的围墙或者家庭建筑外的篱笆。然而另外一些屏障就不那么明显了,例如在一些人际互动的过程中,某些人会被挑选出来包涵在家庭活动当中,而其他的人则不会被挑选进来。

将人们按照家庭成员来命名或称呼是划定家庭边界的一个重要方法。因此孩子们通常在很小的时候就会被告知谁是他们的家庭成员以及如何正确称呼他们。学习如何称呼家庭成员所包涵的内容远远超过了仅仅只是给某一个体一个正确的个人称谓,它还包涵了对亲属关系术语的正确使用。例如“姐姐”或“叔叔”这样

4 家庭生活的社会学

的词语是根据他们的亲属关系而被用来区分不同的家庭成员的。

用适当的方式勾画家庭边界,包括对亲属关系术语的正确使用,这在大多数成年人的生活中很少会被看成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只有当那些对于我们而言是想当然的界定边界的规则被打破时,我们才有可能意识到我们所接触的这些社会过程的重要性(Boss, 1987)。对家庭规则毫无预料的破坏是产生幽默还是产生悲伤这就依赖于这种破坏是怎么发生的以及谁是受影响最大的人。举例来说,目前在许多西方社会中,人们发现在那些遭受阿耳茨海默氏病(Alzheimer's disease^①)影响的中老年人群中存在着家庭边界模糊的问题。

在科技发达的国家中,例如美国,虽然有越来越多的人寿命越来越长,但是我们还没有发现一种可靠的方法来防止脑力的衰退和记忆的丧失。有时社会关系的混乱也是这样一种结果。那种令人混乱的迷失的感觉就是指某个人虽然是身在家庭之中的,但是实际上他已经滑落到家庭领域之外了(Boss, 1999)。那么在这一章开始所提到的问题——“谁是家庭成员”——就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了。因为关于人们是位于家庭边界之内还是之外的的问题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它也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主题(Wilson and Pahl, 1988)。

根据社会学的学科规范,关于家庭成员的问题很快就转变成家庭定义的问题。这是因为我们如何定义什么是家庭就决定了我们所设定的家庭边界有多宽,而这又进一步决定了有多少人可以计算在家庭的边界之内。根据定义,社会学家所描绘的典型的家庭可以是一个很小的群体,也可以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如果我们使用的是一个狭窄的“家庭”定义的话,那么家庭就会总是呈现为一个较小的群体。但是我们如果使用一个宽泛的“家庭”定义,那么我们所看到的家庭就会呈现出有时是小规模的群体而有时则是非常大的群体的现象。在本书中我们所使用的是一个宽泛的家庭

① 也称作早老性痴呆(——译者注)。

定义。根据我们的研究目的,家庭被认为是任何由具有亲密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群体,这种亲密关系被认为是经历了较长时间并且跨越了代际(Cheal,1988)。

实际上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家庭定义对于任何历史时期、任何地方都是正确的。家庭的定义是与社会环境及文化环境相关联的,这其中包涵了人们如何思考家庭、人们如何谈论家庭以及他们所进行的日常生活(Flandrin,1979;Trost,1990)。作为社会科学家,社会学家们在思考家庭和讨论家庭问题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我们从自身所处的文化环境中勾画出我们关于家庭的图景,并且我们将这些图景澄清为特定的概念,应用在社会学的理论中(Gubrium and Holstein,1990)。

在20世纪中期的几十年中,许多社会学家将家庭视为一种小群体或者说就是核心家庭,核心家庭是一种由一对法律上的已婚夫妇和他们的孩子所组成的家庭,并且后者即孩子们是生活在家庭中的。这样的一群人被描述为是根据长期的安排而生活在一起的(至少生活到他们的孩子离开家庭之前),并且通过家庭住宅的围墙和对家庭隐私的社会认可而与社会中的其他人分离开来。家庭 and 家户,或者经济群体经常被认为具有同一的实际目的。核心家庭被认为是进行家庭生产(例如食物的准备)的最基础的单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重建时期,“独立的核心家庭”——正如我们有时所说的那样——作为一种家庭形式在欧洲和北美的大多数地区特别流行。在社会学研究规则的成长过程中,它为早期的家庭概念提供了基础。而且它也为政府用来收集有关家庭资料的程序提供了基础。独立的核心家庭成为了英美国家家庭标准的社会科学模型,并且还继续影响着今天许多人的观念(Smith,1993)。

独立核心家庭的社会学图景反映了一套特定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部分的是基于基督教信仰并且主要起源于北欧地区。在那些文化传统仍旧很强大的地方,关于家庭是一个由男人和女人通过持久的、合法性的结合而形成的小群体的定义仍然具有一

定的作用。然而,在这些地方以外,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讲,那种狭窄的对家庭生活的定义就并不总是那么有用了,因为不同的文化传统可能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家庭形式。

在中东地区,传统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庭生活就和独立核心家庭有着很大的区别(Abdo - Zubi, 1987)。首先,在巴勒斯坦人中存在着一种被称为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也就是说一个男人可以和一个以上的女人结婚。和一夫多妻制相对应的是一妻多夫制,即一个女人可以和一个以上的男人结婚。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都属于多配偶制形式,但是在这两者当中,一夫多妻制相对而言要普遍得多。

根据穆斯林的传统,一个男人可以娶四个妻子。实际上,在巴勒斯坦这种婚姻形式和其他地方一样主要存在于富裕阶层当中,因为很少有男人能够供养得起多个家庭(Al Khateeb, 1996)。传统巴勒斯坦的家庭生活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一种被称作“汉穆拉”(hamula)的扩大家庭的形式。这种汉穆拉是由多个家庭组成的,家庭中的男性首领是根据一个共同的男性祖先的血统而将彼此联系在一起的。汉穆拉的成员都生活在同一个村子里,而汉穆拉的首领是主要的决策者。汉穆拉的首领通常是村子中年龄最大的男性。他是其妻子们和孩子们的决策者,同样的他也是其年轻的弟弟、弟弟的妻子们和孩子们以及他未婚姐妹们的决策者。汉穆拉的首领为了食物的生产而对土地分配进行安排,在对外的政治关系中(从历史上来讲,主要是与土耳其人,其次是大不列颠人,再次是以色列人)他代表着汉穆拉。除了主要的经济和政治决策之外,在家庭关系的决策中(包括为汉穆拉的孩子们选择婚姻伴侣和离婚)汉穆拉的首领也是主要的决策者。

对于一个传统的汉穆拉成员而言,他们的家庭生活与独立核心家庭中个体的家庭生活是完全不同的。家庭边界越宽,那么它们所包括的人也就越多,亲属关系对日常生活方面的影响也就越大。今天,许多巴勒斯坦人已经不再生活在传统的汉穆拉中了,与英美和欧洲的许多国家一样,他们中有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核心

家庭中。即使如此,对于许多巴勒斯坦人来说,改进后的汉穆拉的纽带仍然很重要,尤其是在农业地区和位于以色列的阿拉伯社区中的城市政治组织中(Al-Haj, 1995)。

很明显,在跨文化的家庭生活研究中,如果仅仅把“家庭”理解成是由丈夫、妻子和孩子所组成的核心家庭的话,那将是一种具有限制性的观点。同样的,用这种观点来研究今天的英美及欧洲社会也会受到局限。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所有社会都发生了变化,而且它们还在继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了家庭生活的多样性在不断的增长。迁移模式的变化使得有更多其他地方的人涌入到了北半球的国家。这也是一种包涵了广泛的世俗化在内的主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变迁。

世俗化是指随着时间的迁移,宗教协会和宗教信仰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弱的过程。例如在瑞典、芬兰、荷兰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等地方,与传统宗教信仰影响力的下降相伴随的是对离婚的容忍度的上升(Buunk, 1987; Kontula and Haavio-Mannila, 1995)。但这并不意味着家庭生活在这类地方是完全缺失的。而是意味着在这些案例中家庭生活已经演变成了一种新的形式,这种新的形式是建立在同居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合法婚姻的基础之上(Hoem and Hoem, 1998; Palomba and Moors, 1995; Wu, 2000)。近年来所出现的这种未婚同居的家庭生活形式已经引起了社会学家们的关注,因为这种形式在许多国家都获得了很大程度的社会认可(Wu and Balakrishnan, 1992)。

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在政府立法和法庭判决中对于家庭的法律定义已经超越了核心家庭模式,而这里的核心家庭模式主要是指由异性婚姻和生物联系连接父母和孩子所组成的家庭模式(Bala, 1994)。未婚异性同居——在加拿大被称作“习惯法婚姻”、在澳大利亚被称作“实际关系”——已经获得了类似于正式婚姻的实质性的法律认可(Nicholson, 1993)。恰巧这也部分的回应了那些主张减少对另一类生活方式进行歧视的要求。同时,这样做也可以使政府对这些新的家庭予以更好的控制,包括获取更

多的税收。

在许多地方,一个与此相类似的转变过程也发生在同性同居的问题上。两个性别相同的人生活在一起能否组成“真正”的家庭,此问题已经引起了大量的争论。杰弗里·威克斯(Jeffrey Weeks, 1991)描述了在英国人们是如何不时地讨论同性同居关系不应该受到公众部门的认可,因为他们宣称这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家庭关系”。然而,和美国一样,在英国对于同性伴侣的社会认可已经成为了一种不断增长的具有优势性的趋势(Rosen, 1999)。这是因为人们的价值观已经发生了改变,新的生活方式——例如长期同居——已经使法律的定义更为广阔了。这些定义所强调的是两个或多个个体之间所存在的实际支持程度,而不是他们的生物性特征、性别特征或者他们正式的婚姻状况(McRae, 1993)。

今天,社会关系的法律定义的变化是家庭边界的变化获得集体回应这样一个连续过程的一部分。这样一个过程从一定程度上讲是对这些更加复杂的家庭关系的一种回应,而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对这些复杂的家庭关系的一种鼓励。在第二章中我们将选择现代家庭多样性的几个方面来进行研究和分析。我们将描述其中的某些形式,并且我们还将看一看社会学家们以前是怎么描述它们的。

家庭是干什么的?

家庭越具有多样性,关于什么是家庭的定义越宽泛,那么对于家庭是干什么的问题的关注也就越多。正如伊丽莎白·斯利夫和卡罗尔·斯玛特所说的,“在家庭定义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仍然有一些基本的核心是不变的,那就是家庭是一种对资源、照顾、责任和义务的共享。什么是家庭与家庭是干什么的有着本质的联系”(Elizabeth Silva and Carol Smart, 1999: 7)。结果,相对于过去而言,现在的社会学家和社会政策分析家以及许多服务性行业的